

王惠美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八案，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17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田秋堇、葉宜津、劉權豪、吳秉叡等 15 人，針對目前台電公司依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明白指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將採多重障壁之深層地質處置方式進行最終處置，且台電公司已於花蓮縣秀林鄉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進行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而台電公司卻全然以黑箱作業方式進行此項工作。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指出，基於長期安定性的考量所進行用過核子廢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的調查與研究，並為進一步瞭解本島花崗岩體之深層地質特性，於 100 年度起即計畫針對本島東部花崗岩區域，建置一口深約 500 公尺的地質探查孔，作為後續取得相關深地層特性參數之基本試驗平台。

二、根據各項資訊顯示，台電公司正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進行「選址」評估作業，台電公司明顯意圖便是欲將高放射性用過核子燃料作為最終處置點做前置工作。而台電公司亦公開表示，此項 500 公尺的鑽探作業地點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溪南側，不僅已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鑽探及取岩心作業，至 101 年 3 月底時已完成 200 公尺的挖掘，剩餘的 300 公尺岩心紀錄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三、但台電公司此項挖掘計畫不僅完全隱匿資訊及時程，更企圖以欺瞞、矇騙的方式欺騙當地居民，完全藐視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規定之意旨：「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

四、綜上所述，為讓民眾充分了解台電公司所有有關用過核子廢料鑽探過程、探測紀錄、地質調查、作業時程……等一切相關研究報告，本席強烈建請台電公司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於網站上將所有資訊完全公開、透明揭露，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以促進人民監督政府之政策。

提案人：蕭美琴 田秋堇 葉宜津 劉權豪 吳秉叡